

風險因素

除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外，閣下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謹請仔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編纂]成交價下挫，以致閣下損失[編纂]投資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2015財年總收入的68.6%，我們對其中任何一方進行的任何銷售量減少均會造成我們業務及財務業績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分別32.2%、35.0%及30.0%，而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我們總收入分別68.4%、71.3%及68.6%。

鑒於我們目前集中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單一重大客戶不再與我們合作或大幅減低向我們發出的訂單，則會導致我們承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具體而言，下列任何事件（不限於此）均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大幅波動或下跌，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來自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延誤或取消；
- 產品採購價格下跌；
- 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因製作過程出現瑕疵或其他原因而退回我們生產的產品；
- 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決定選擇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供應產品；
- 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而我們未能物色及成功招攬額外或替代客戶，以按優厚的定價或其他條款挽回流失的銷量；或
- 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或無法準時就我們的產品付款。

我們預期，我們於可見未來仍將繼續倚重少數優質客戶。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將可得以延續或該等客戶仍能為我們產生重大收入。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繫目前關係或擴闊我們的客戶層面，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未有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的承諾，以致我們面對不明朗因素及可能導致不同期間的收入波動。

我們的客戶未有向我們作出長期採購承諾。我們的客戶是依據逐次個別採購訂單進行採購，故此難以預測未來採購訂單的數量。儘管客戶通常提前六至十二個月下預訂單，此等預訂單不具約束力而由於客戶可臨時通知我們取消或延遲訂單或更改訂單貨量或時間，我們就客戶訂單擁有的前置時間有所縮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生產量或客戶訂單的數量將於我們計劃開支時所預期者一致。倘一名主要客戶或多名客戶取消、縮減或延遲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估計客戶需求作出重大決策，包括釐定我們追求及接受的業務水平、生產時間表、原材料採購承諾、人力需求及其他資源需求。客戶承諾屬於短期性質，加上彼等對於產品的需求可能迅即轉變，致令我們難以準確估計未來客戶需求。客戶偶然要求急切提升產量，令我們在資源方面添上壓力。儘管我們經已提升生產能力，並擬進一步擴充產能，惟我們未必能夠於指定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儘管我們大部分成本及營運開支相對靈活，客戶需求下降仍會對我們的毛利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作為領先貼身內衣IDM公司的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實力。倘我們未能自產品研究及開發努力中達致理想效益則可能會有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成功作為領先的貼身內衣IDM公司乃依重我們開發新款產品及有效提升產能的能力。我們在產品研發上作大量投資，尤其是改善產品質量及拓展新款產品種類，我們相信此舉對於我們的未來增長及前景相當重要。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究及開發費用港幣96.4百萬元、港幣110.1百萬元及港幣125.8百萬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產品研發項目將能取得成功或按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完成，亦不保證我們研發的新產品將獲得市場廣泛接納。即使成功將該等產品推出市場，亦不保證有關產品獲得客戶青睞及達致或按有利可圖的方式達成預期銷售目標。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相若或較我們產品更為優良的產品。鑒於難以預測開發新款產品所需時間及市場對於該等產品的反應持續多久，我們承擔重大風險，即使我們經已投放大量資源開發產品，也可能需要放棄若干失去商業價值的產品。倘我們推出產品繼續失效，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於產品設計、研發及製作方面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偏好，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為全球首屈一指的貼身內衣及運動用品品牌公司設計、開發及生產貼身內衣(包括胸圍、運動胸圍、內褲、塑身衣及其他)、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及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衣著潮流及消費者喜好隨日而變，加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出現轉變，亦通常難以預測，從而貼身內衣及運動用品市場備受影響。因此，我們取得成功與否，視乎我們能否準確辨識該等因素，並於制定產品規劃及製作工序時考慮有關因素。此舉涉及多項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及時收集消費者意見、具備強勁的研發能力及制定靈活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生產規劃。倘我們未能成功預測、辨識或及時應對時刻轉變的消費者喜好或市場趨勢，或倘我們錯判產品市場形勢，繼而可能令銷售額大跌，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功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下列任何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於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方面保持競爭力；
- 未能在遵循不斷革新的行業生產準則之際，同時保持短週期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工作；
- 未能保持製造高質產品；
- 未能維持我們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運作；
- 未能及時且有效率地分銷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
- 未能聘請或培訓足夠的研究及開發員工。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客戶能否順利推廣及銷售我們開發及製造的產品。

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知名貼身內衣及運動用品品牌公司，而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向該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直接受客戶產品需求影響。倘主要客戶由我們所開發及製造的產品的銷量下跌或未如我們所預期般增長，我們的客戶可能削減採購訂單的數量或採購價格，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所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須面對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的收入總額約42.0%、42.5%及40.3%。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的主要原材料(如布料、海棉、黏合劑及配件)的能力。我們主要向聲譽良好的大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且一般不會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倘我們未能獲取所需數量、品質或價格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產品品質及溢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須面對外圍條件導致的價格波動，如市場供求、貨物價格波動、貨幣波動、運輸成本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現顯著波動。然而，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過往曾遭遇波動。因此，不能保證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將不會於日後大幅上漲。我們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客戶的能力可能受競爭壓力所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調高產品價格以補足因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引致的成本上漲，或若我們產品所用的合資格原材料的充足供應中斷，我們亦不一定能克服。因此，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貼身內衣行業內的知名供應商共同開發嶄新的原材料，例如海棉供應商井上，布料供應商互太紡織及超盈，同時亦與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合作，例如全球知名的化學工程公司漢高及藍星，以開發創新的功能物料及應用方案，而當中部分原材料更是給我們獨家使用。此等合作機遇使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的產品脫穎而出。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45.4%、46.9%及46.4%；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15.7%、15.4%及15.0%。雖然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工作關係，但倘我們目前的主要供應商決定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或倘我們目前的主要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又或倘我們目前的原材料供應商因任何原因遭中斷、未能即時物色到符合我們預算的合資格供應商，而我們又未能輕易和及時轉投其他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勞工短缺、勞工成本上升及勞資糾紛等問題，因而致令我們的增長及經營業績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需要龐大的勞動力，依賴大量熟手及生手勞工。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於銷售成本中)分別達港幣762.5百萬元、港幣1,058.4百萬元及港幣1,156.0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26.3%、27.8%及27.6%。勞工短缺、勞工管理失當或任何勞資糾紛均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

風險因素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越南海防市、越南海陽省及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的額外生產廠房聘請數量足夠及訓練有素的勞工，則我們的擴充計劃及生產活動可能遭受負面影響，甚至中斷。

此外，近年中國勞工成本一直上升，而我們於中國的勞工成本亦一直攀升。倘中國勞工成本繼續上漲，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繼而影響我們的產品售價。鑒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夠藉上調產品售價將成本升幅轉嫁予消費者。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毛利可能下跌，此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深圳廠房的大部分自置及租賃物業可能違反法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深圳廠房的大部分自置及租賃物業的向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擁有權相關證書及／或許可證。我們將此等物業統稱為深圳光明物業。有關詳情見「業務—物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潛在風險為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視深圳光明物業的租用為無效，且該等物業或會遭政府機關拆卸或沒收或我們或會遭受罰款。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繼續使用深圳光明物業，惟我們不能保證深圳光明物業不會遭拆卸或沒收，而我們亦不會被迫遷出深圳光明物業。倘深圳光明物業遭拆卸或沒收，我們將被迫搬遷深圳廠房業務。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我們估計搬遷深圳光明業務(定義見「業務—物業」)的成本將約為港幣19.3百萬元。此外，我們於搬遷過程中可能流失業務，且可能因延遲付運產品而遭客戶追討賠償。任何有關搬遷情況可能大幅阻礙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目前的生產廠房運作中斷，則可能會減少或限制銷售，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深圳營運一間廠房，作生產及倉庫用途。我們於我生產廠房製造及儲存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儘管我們正在越南海防市及越南海陽省建立額外生產廠房，我們目前仍需依靠我們的深圳廠房以繼續營運我們的業務。

天災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風暴、火災、爆炸、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針對我們廠房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動)均可嚴重削弱我們製造產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深圳廠房內總樓面面積約325,456.22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倉庫及辦公室屬租賃物業。該等租約可於租約期滿時重簽。我們的現有租約於屆滿時能否重續對我們的生產活動、營運及盈利能力攸關重要。於租期結束時，倘我們未能透過磋商續期，則我們或會被迫調遷位於深圳廠房的業務。我們難以及時替換及搬遷廠房及設備，且涉及費用高昂。倘發生任何意外災難性事件，以致我們的生產廠房被迫關閉或未能重續現有租約，將會嚴重妨礙我們的生產工作，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災難性事件亦可能破壞存放於生產廠房的任何庫存。發生任何災難性事件或會迫使我們暫時或長期關閉生產廠房，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夠繼續成功拓展產品種類。

自成立以來，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胸圍及貼身內衣。憑藉我們於生產貼身內衣方面的全面研發能力，我們一直能夠將產品種類有策略地擴展至相鄰產品領域，包括運動用品行業。

展望未來，為提高我們的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以令我們的產品種類多元化。就擴展至新產品範疇而言，我們需就新製造廠房及設備付出大量資本支出，並投放大量資源於開發新產品及設計、製造新產品所需的技術。製造新穎及先進技術產品的過程繁複，需要具備創意及研發才能的有經驗人才，並須準確預測技術及市場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或及時成功構思、開發及製造新產品。我們亦不一定能夠開發所需相關核心技術，以製造該等新產品、獲第三方授權使用該等技術或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產品將可及時推出市場，或所開發產品將廣受客戶青睞，並獲得市場接納。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出售該等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設備停機維護及修理均可導致業務中斷，可能費用高昂及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可能出現故障。倘我們的生產廠房所用設備因維護及修理而大規模停機，將會導致短暫干擾我們的生產。儘管我們實施全面的設施及設備維護系統(包括預定停機維護及修理以及定期檢查設備)，但設備製造商或我們的團隊如未能及時修理我們的設備，則可能長時間干擾生產廠房的運作。延長停機時間可能導致我

風險因素

們損失收入。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及無法於其後挽回該等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是否達致成功攸關重要，倘未能保障該等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攸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發合共85項專利(包括美國26項、中國21項及其他國家及地區38項)及32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我們所有專利均與生產流程及產品設計有關。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概無或日後不會有其他人士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主要透過知識產權法及合約限制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生產流程、文件及其他書面材料。我們亦要求可存取專利資料的僱員及供應商與我們簽立保密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事件。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未必可獲足夠保護，原因為：

- 儘管受法律或合約約束，其他人士仍可盜用我們的技術；
- 難以監管任何人士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且監管工作昂貴及費時，而我們未必能夠界定未經授權使用的範圍；
- 基於有關法律的應用及中國法律體系牽涉的不確定因素，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法或會耗時及異常困難；及
- 我們的專利、註冊商標及商號在中國或外國可能失效、規避或質疑。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或會涉及針對被視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人士的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一般費用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耗用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在海外司法權區提出法律訴訟，須就有關訴訟結果及賠償金額承擔更多風險。此外，鑒於我們並無就訴訟費用投保，倘我們無法自其他人士收回訴訟費用，則須自行承擔全數成本。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及第三方其他索賠，倘其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及專有知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遭指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

風險因素

權。有關我們生產技術及專有知識的任何潛在申索是否成立及索賠的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作出辯護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技術及管理人員或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倘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的判決，或會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承擔巨額負債、向第三方徵求特許權、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長期訴訟亦可能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有關訴訟結束前延遲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

倘未能保障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採取嚴緊的預防措施保護客戶的設計、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製造過程所牽涉的有關知識產權不會被盜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未能保護客戶知識產權的事件。倘我們的政策及預防措施不足以保護我們客戶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可能停止與我們共用其產品外觀的最新設計或其他產品，甚至減少或終止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正常運作，任何系統持續故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資訊技術系統正常運作。我們使用先進資訊技術平台，完美融合SAP系統、Fast React生產控制系統、RFID系統、GSD系統、QI系統及PLM系統，使我們能夠實時、有效及可靠地存取及分析我們的營運數據及資料，包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生產、客戶及財務數據及資料。我們使用資訊技術平台協助我們策劃及管理生產、財政預算、人力資源、存貨控制、銷售管理及財務匯報。因此，資訊技術平台對我們尤關重要，有助監控存貨及銷售，同時方便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儘管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失靈，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將時常運作暢順。

倘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任何部分發生故障，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需要定期提升及改善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以支援我們營運及業務持續增長。我們不一定能經常成功開發、安裝、操作或採用業務發展所需新軟件或先進資訊技術系統。該等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主席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或未能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就一直及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的主要僱員會否持續留任。尤其是，我們依賴創始人兼主席洪先生，彼於貼身內衣製造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起了關鍵作用。我們依賴彼在業務發展策略、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與客戶建立關係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倘洪先生離職，我們或無法另覓知識及經驗均與其相當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且在我們的日常經營及制訂業務策略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特別是我們的研發人員及熟練模具設計師)的能力。我們或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所需的所有主要人員。我們亦可能須給予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分滿足我們人員需求的資源，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此而大幅增加。若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及挽留該等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如出現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有效地管理增長或及時開設新廠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重大增長。面對客戶對於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我們已於過去數年提升產能及產量，並擴充、培訓及管理我們急速增長的團隊。為應付需求上升，我們現已着手於越南海防市及越南海陽省分別設立額外三間及另一間生產廠房。基於我們未來業務需求，我們可能執行未來擴充計劃。我們預期四間新越南廠房分別於2016年第一季，2016年第三季、2017年及2018年投產。

我們的海防廠房、海陽廠房及任何未來擴充計劃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數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由第三方建築公司承辦的建設工程進度、本地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支持(包括減稅的形式)、能否持續聘用低成本熟手技工及客戶對於擴大產能的需求。此外，將海防廠房、海陽廠房及任何未來擴充計劃融入我們現有營運體制，可能意

風險因素

外延誤，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整合成本增加、其他地區產能緊張、延遲交付客戶訂單及生產效率下降。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業務或管理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把握市場機遇，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應付競爭壓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及客戶制訂的指引，且不一定成功維持有效的品質監控制度。

除中國的法律及法規外，我們須遵守客戶就生產安全、衛生及環境狀況制訂的多項指引，且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實施內部品質監控制度，以就整個生產工序過程進行各種監察。此外，大部分客戶要求我們按適用於銷售其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美國、歐盟及其他國際產品安全及受限制及有害物料的法律及法規，遵照特定指引。儘管我們已全面遵守客戶嚴謹的品質監控規定，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將持續行之有效。我們的品質監控系統在(其中包括)生產工序及產品監察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均可能嚴重損害產品品質，且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於現有或潛在客戶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日後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的客戶未能清償款項或延誤付款，可能對我們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以及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目前，我們向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視乎有關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短而定。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273.3百萬元、港幣471.5百萬元及港幣430.7百萬元，而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分別為30天、36天及39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壞賬作出撥備。然而，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行業增長放緩、個別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情況面對更多呆壞賬。倘我們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時遇到任何意外延誤或困難，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國際市場銷售產品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以外客戶的銷售。於國際市場出售我們的產品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外幣匯率的波動；為瞭解多個國家的當地市場趨勢而引致的成本上漲及困難；有關於海外市場提供服務及支援的成本；及未能於海外為我們的產品取得或維持資格。此外，我們亦須面對有關遵守海外不同的商業及法律規定的困難及

風險因素

成本，包括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及貿易壁壘(如出口規定、關稅、稅務及其他限制)的不可預期變動。我們在國外市場經營業務，須及時、有效地應對相關國家市場狀況的迅速變化及挑戰。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被涉及由我們的營運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並因而可能承擔重大債務。

我們可能不時與涉及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銀行)產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繼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力。此外，我們可能於經營過程中面對額外合規事宜，或會使我們須遵守行政程序及承擔不利後果，並產生債務及對我們生產或產品推出的時間表造成延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劣質產品造成任何損害，我們亦須承受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成功向我們進行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大量賠償金。凡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成功與否，均耗費及耗時抗辯。雖然我們過往未曾回收任何產品，但倘產品證實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回收該等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產品責任索償賠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公眾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產品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我們的營運，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而倘我們能夠集資，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自經營活動所得的預測現金流量將足夠應付未來12個月的預測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撥付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的所需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或收購。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過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或推遲支付原定開支。不能保證我們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取得任何資金。此外，我們於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多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集資及債務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風險因素

- 中國及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此外，倘我們透過股本或股本相關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可能受到攤薄。另外，倘我們透過產生債務責任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相關債務工具項下的多個契諾限制，繼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履行該等債務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未能遵守任何該等契諾，我們可能違反該等債務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須遵守多項環境保護、衛生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由中國政府實施的衛生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遵守現有及未來的衛生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可令我們產生成本或責任，包括金錢賠償及罰款、影響我們產能、導致我們業務暫停營運以及全面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儘管我們未曾違反有關環境保護、衛生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有關事件。倘我們須就任何污染、受傷或其他違反適用衛生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我們公眾形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透過購入衍生金融工具而成功減低我們所承擔的匯兌及利率波動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分別減低人民幣兌美元風險及利率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分別為17.0百萬美元、64.5百萬美元及34.5百萬美元，而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及固定息率的利率掉期合約名義本金金額則分別為港幣400.0百萬元、港幣520.0百萬元及港幣520.0百萬元。

根據該等外匯遠期合約的條款，若干金額(受合約訂明的上限限制)將大約每個月由銀行向本集團或由本集團向銀行支付，乃視乎各外匯遠期合約所指定不同估值日期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而定。實際上，根據外匯遠期合約，人民幣兌美元與事先協定的匯率相比升值幅度越大，本集團向銀行收取的淨款項(受合約訂明的上限限制)會越多；而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與事先協定的匯率相比貶值幅度越大，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的淨款項會越多。根據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的條款，本集團及銀行同意根據浮動利率轉變成固定利率的指定名義金額交換利率現金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3及2015財年分別錄得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港幣18.4百萬元及港幣3.2百萬元，而於2014財年產生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港幣49.5百萬元。倘人民幣兌美元在未來大幅貶值或倘利率向我們預期的相反方向移動，則我們按照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下承擔向銀行付款的責任有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因與銀行訂立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而可能蒙受超過港幣90.8百萬元(於2015年3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就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而言，我們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備及記賬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總金額為港幣90.8百萬元，而有關公平值虧損可(視乎於結算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各個日期的相關外匯率而定)於2016財年或之後出現。於2016財年或之後結算該13份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少於港幣90.8百萬元的任何實際虧損金額將不會於2016財年或之後的綜合收益表記錄為虧損，而港幣90.8百萬元與結算實際虧損(最高為港幣90.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將撥回及列作入賬就相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的利益。就於2016財年或之後結算該13份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超過港幣90.8百萬元的任何實際虧損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彌償。

就我們日後可能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我們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監察我們所購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透過日後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紓解外匯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足夠遍及所有有關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風險。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足夠保障我們免於承受與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我們未有就業務經營購買若干類型的保險，如環境損害保險。我們不會就我們的業務不會發生任何意外作出保證。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於未來維持足夠投保範圍。因此，基於任何劣質產品申索、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產生的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戰略結盟或收購可能使我們承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可能與貼身內衣及運動產品行業的其他公司進行戰略結盟，務求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透過戰略結盟，我們可使用合作夥伴於此新業務的專長、技能、資源及知識。與第三方的戰略結盟可能令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包括有關共享資料及不履行或違反戰略結盟協議的風險，任何以上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戰略夥伴因與我們無關的事件(如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招致任何負面報導或令其聲譽受損，則亦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

我們可能於未來收購可補足我們現有業務及擴展業務規模的額外業務。此外，除於越南興建額外設施外，管理層亦可能探索設立其他海外據點的可能性。整合新業務或海外據點可能被證實為昂貴及耗費時間的過程。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整合新收購的業務及海外據點或於經營所收購的業務中賺取盈利。倘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成功整合及經營所收購業務，以及確認有關所收購業務的重大負債，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運輸服務的風險所規限。

我們慣常採用香港離岸價為國際貿易條款。我們透過公司自有的發貨團隊或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安排付運產品。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交通擠塞、颱風、水災、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及罷工)可引致對運輸操作員造成運送干擾，並可導致運送延誤或遺失。此外，我們的產品可能因我們或物流公司任何處理不善而被盜竊或損壞風險。倘我們產品未有準時運送至香港港口，或於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我們可能須向有關各方賠償，並可損失若干客戶以及損害我們聲譽。

與在中國營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乃自中國營運所產生。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轉型為較傾向市場為主導的經濟。近年，中國政

風險因素

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擁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行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其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債務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所有此等因素或會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經濟的不利發展或經濟放緩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進行的業務及產生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中國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影響。近年來，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已成為世界其中一個經濟增長最迅速的國家。然而，於2008年爆發並於過去數年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舉例而言，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由2007年的11.4%下跌至2014年的7.4%。全球經濟於未來可能會持續衰退，並持續對中國經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出現任何顯著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

- 於經濟放緩期間，更多我們的客戶或競爭對手方放寬就彼等對我們應履行責任的機率增大；
- 我們或未能以有利的條款籌集額外資本或無法籌集額外資本；及
- 由於若干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故貿易及資本流量可能會進一步縮減，從而可能導致經濟發展進一步放緩，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客戶、企業及政府投放、業務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均會對商業及經濟環境、中國貼身內衣及運動類產品行業的增長構成影響，而最終會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構成影響。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會因通脹壓力而增加。自然災害、疫症爆發或社會動盪等任何未來困境可能會導致經濟活動減少，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倘若中國的經濟遭遇重大不利發展或顯著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充滿的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受有關法律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援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規管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整體經濟事宜。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於中國進行，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急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詮釋並非貫徹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亦涉及不確定因素，此舉可能限制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對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的保護或許未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再者，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另外，於中國產生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並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

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時，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出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審批所限。例如，我們於中國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的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透過注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注資款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我們日後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款項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有關批准，甚至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或會遭受負面影響，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為業務撥付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任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或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依賴該等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多項限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中國的

風險因素

法規目前僅允許以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均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將其至少10%除稅後溢利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舉債，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時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嚴重不利限制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29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協定下調股息稅率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及於2009年10月27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或第601號通知)，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重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雙重徵稅安排(香港)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此外，最終稅率將由內地與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人的稅收居所以條約方式釐定。我們致力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準則發出通函，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函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營運、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財政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和控制力的機構。此外，上述通函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函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

風險因素

集團控制的企業，未能確定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位置。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惟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目前並無將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淨收入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我們面對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的不明朗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2015 7號)(或第7號通知)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廢除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通知698號)(或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

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包括於一家中國公司的股份)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資產(包括股權)，如該等轉讓系透過無合理商業目的安排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該間接轉讓應被重新分類及確認為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轉讓資產(包括股權)，除非有關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整體安排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條件：(i)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於海外上市公司的股權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獲取收入；及(ii)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從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而獲取的收入會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豁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第7號通知澄清上述豁免，惟就第7號通知的應用及相關國家稅務總局通知，只有少數指引及實務經驗，且仍未確定該等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會否透過應用第7號通知重新分類。因此，中國稅務當局可視任何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須遵守前述法規，有可能令我們股東或我們須遵守額外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債。任何該等結果可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執行人員展開法律程序或向他們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部分董事及執行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在中國的有關人士展開法律程序或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裁決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頒令可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的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宜承認及執行任何上述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人民幣幣值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而我們大部分的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但我們大部分的銷售額則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此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亦將以港幣計值。因此，人民幣與港幣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招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的動向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2008年中至2010年中，人民幣兌美元窄幅上落。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取消實際掛鈎。隨著這公告發出後，人民幣幣值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至2015年6月15日的人民幣6.12元兌1美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人民幣未來兌港幣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另外，兌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不能擔保我們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根據經常賬戶進行包括支付股息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檔的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資本賬的外匯交易通常需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外匯不足可能局限我們

風險因素

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以上任何用途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支出計劃及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地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且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達致增長。

若我們通過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出資的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則必須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及／或獲其批准。向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海外股東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為程序事項，而上述貸款不得超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投資總額與其各自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另外，出資額必須經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並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亦可選擇酌情將其註冊資本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但不得將有關結匯註冊資本用作提供信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的貸款。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本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

由於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施加多項規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將該等貸款或出資轉換為人民幣，以及及時完成必要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政府批准，甚或完全不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對於我們向中國境內營運額外注資以撥付其資金所需的能力可能有負面影響，因而可能對於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撥款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其後於2013年7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9月生效)，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一部分員工或對僱用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適宜及具成本效益地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

風險因素

響。於2010年10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轉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並無或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任何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於若干期間同時伴隨著高通脹。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多種避免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自2008年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若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降低，因為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給我們的顧客。中國政府採用的控制通脹措施亦可能減慢中國境內的經濟活動，同時大量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降低我們的收入增長以及盈利能力。

我們面對衛生方面的流行疫症及其他自然災害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爆發H1N1流感、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即SARS)或另一種疫症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自2013年起，有報告指出中國多個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起的高度致病性禽流感。人類爆發禽流感可導致廣泛健康危機，繼而可能對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有不利影響。此外，類似於2003年爆發並影響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越南等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SARS若再度出現，亦可能有同樣的不利影響。上述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阻礙及大幅降低盈利。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亦容易遭受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份子襲擊、暴風雪、地震、颱風、火災、水災、電力中斷及短缺、供水短缺、硬件失效、電腦病毒及可預知或不可預知或其他在我們控制範圍內同類事件的不利影響。若中國(尤其是我們營運所在地的區域)未來受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的打擊，我們可能因業務中斷而蒙受損失，從而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編纂]後不一定能開創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範圍是經由我們與代表包銷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編纂]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假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將為我們的股份開創或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若在[編纂]後，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股份開創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編纂]支付股份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呈現波動，或會導致在[編纂]期間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及急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營運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於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見解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性結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貼身內衣生產或運動貨品生產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的運營及股價表現；
- 成交量出現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風險因素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整體狀況。

另外，整體股市近年來曾經歷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營運表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編纂]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編纂]在開始買賣時的價格或會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在定價日之後[四]個香港營業日)後始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或會自出售起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導致我們的股價可能於開始買賣後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編纂]範圍計算，預期[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於日後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募額外資金、撥付收購所需資金或作其他用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的現有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攤薄。此外，上述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配溢利、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儘管我們過去已宣派中期股息，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約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在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定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受限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的六個月至12個月屆滿的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包銷」。我們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認定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貼身內衣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刊物，且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就該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且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的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成為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